

证券代码：833429

证券简称：康比特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达到 1%暨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审议情况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制度规定，前述事项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三） 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类型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根据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和 2025 年 2 月 10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起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上限由 13.00 元/股上调为 25.00 元/股。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cdot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 回购用途及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0,000,000 元，不超过 20,000,000 元，同时根据本次拟回购金额及上调后的拟回购价格上限 25.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区间为 740,524 股至 1,140,52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9%至 0.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六） 回购实施期间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同时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回购实施期限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回购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结束：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回购方案可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根据回购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实施回购：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2)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开始，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结束，实际回购金额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比例为 99.98%，已超过拟回购金额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366,1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0%，占拟回购总数量测算区间上限（由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所得）的 119.78%。最低成交价 9.30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20.6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95,089.03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9.98%。

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4-044	是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4-045	是
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4-050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4-051	是
回购股份报告书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4-052	是
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053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056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4 年 11 月 5 日	2024-067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4 年 12 月 4 日	2024-072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5 年 1 月 2 日	2025-001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5 年 2 月 7 日	2025-003	是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5-006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5-007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5 年 3 月 4 日	2025-014	是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陈庆玥、持股 5%以上股东银晖国际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其中股东陈庆玥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该股东于 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卖出公司股票 1,240,000 股。股东银晖国际有限公司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结束。

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用于规定用途前，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将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